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04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2-2

出席證號碼：

204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06號(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家碩科技(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	---

204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204 家碩科技(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寄回。
-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三、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四、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票係由郵局代為收寄，貼足郵資，並經郵局加蓋郵票，請逕向郵局領取，不得向其他機構或個人領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D122-Z204-3102

正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204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1.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2.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3. 股東得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4.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5.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家碩科技(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0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
- 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45,120,000元，每股配發2元。
- (2)股票股利：新台幣47,376,000元，每股配發2.1元(即每仟股配發210股)。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查詢(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
- 五、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ipcsa.nat.gov.tw/pap>)公告。

家碩科技(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